

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文件

鲤环保〔2021〕65号

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关于聘请 鲤城区生态环境监督员的通知

各街道环保站，局各股（室）、站、大队：

为加强社会监督，促进生态环境部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，广泛听取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建议。经研究，决定聘请王莲花等 10 名同志为鲤城区生态环境监督员，聘期五年（2021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）。

各环保站及各股室、站、大队要为生态环境监督员履行职责创造有利条件，积极配合生态环境监督员开展环保政策宣传、污染治理、生态环境系统党风政风行风等各项监督工作，通过生态

环境保护社会监督及时了解公众环境诉求,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,更好地依法履行职责,进一步推动我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。

附件:鲤城区生态环境监督员名单

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

2021年11月3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鲤城区生态环境监督员名单

(共 10 人, 按姓氏笔画排列)

序号	姓名	性别	工作单位
1	王莲花	女	鲤城区市场监管局
2	王家桂	男	金龙街道龙岭社区
3	李明夏	男	泉州市江南城建集团
4	肖建福	男	泉州微公益协会
5	吴艳红	女	鲤城区发改局
6	吴静文	男	鲤城区工信局
7	郑小燕	女	常泰街道办事处
8	杨元恭	男	泉州市恒通机械配件有限公司
9	林歆宇	男	泉州市第六中学
10	黄争取	男	江南街道办事处

抄送：泉州市生态环境局。

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30 日印发
